

国家旅游局文件

旅发〔2017〕177号

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赴南极等生态脆弱 地区旅游活动管理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旅游局：

近年来，我国赴南极等地区游客数量增长很快，我国已成为南极旅游的第二大客源国。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持环境友好，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为适应新时代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需求，规范赴南极等生态脆弱地区的旅游活动，推动文明旅游建设，促进我国多元化旅游活动健康有序发展，现就加强赴南极等生态脆弱地区旅游活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地球是人类共有的家园，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美好未来。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旅游企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

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推进世界旅游强国建设,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切实提高对南极等生态脆弱地区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严格守法履约,形成文明旅游、环保自觉,促进我国多元化旅游活动安全规范有序发展。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系列重要文件和《旅游法》《环境保护法》《旅行社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公约条约,坚持规划有序、友好文明、守法履约、全程监管的原则,加强环境友好、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加强导游、领队、游客等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保护南极等生态脆弱地区环境和生态系统。

二、明确赴南极等生态脆弱地区旅游活动管理职责

国家旅游局负责对赴南极等生态脆弱地区旅游活动实施统筹管理和指导协调。各地方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企业开展的赴南极等生态脆弱地区旅游活动进行指导监控、管理检查和行政执法。各相关组团社对其组织的赴南极等生态脆弱地区旅游活动负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旅游者对自身旅游活动行为负责。

三、推动对赴南极等生态脆弱地区旅游活动进行全程监管

(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章、公约条约。南极等生态脆弱地区属于限制性开发区域,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生产开发活动。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和旅游企业要认真抓好有关法律规章、我国已加入的南极公约条约的贯彻执行,依法依约管